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地址：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海天樓 306 辦公室

電話：07-3617141 轉 23692

網址：<http://cte.nkust.edu.tw>

信箱：xmoffice01@nkust.edu.tw

簡章經 115 年 7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8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壹、甄選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如附件一)。
- 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 三、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 1152615801V 號函。

貳、目的：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發展本校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

參、申請資格及限制：

- 一、本校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不含休學生、保留學籍生、延畢生、畢業生、退學生、在職專班學生等(以下簡稱師資生)，但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四條規定者，不得申請甄選本獎學金，如經甄選錄取者，取消受獎生資格。
- 二、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6 學分。轉入生則自轉入後，修畢本中心開授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4 學分。
- 三、申請前一學年或當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四、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五、曾領受獎學金期間，未盡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義務者，不得再次申請。
- 六、每人僅限申請一次。

肆、甄選項目及錄取方式

一、甄選項目：

- (一) 書面審查：學業成績表現。
- (二) 面試。

二、錄取方式：

- (一) 甄選項目之評分比重：書面審查佔 50%，面試佔 50%，經加總後總成績高低排序之。
- (二) 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學生(以下簡稱為弱勢生)以加原始總分 35%計算，經加分優待後與一般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之；如弱勢生未足額錄取，其名額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分數相同時，依序以下列成績逐一比較擇優錄取：低/中低收入戶、面試成績、學業成績表現。

(三) 為甄選實際需要，除依本獎學金名額提出錄取生名單外，得擇優列備取生。全案提本中心會議審議確認正(備)取生名單，**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伍、錄取名額：115 學年度獎學金核定名額共 3 名【一般師資生 1 名及修習 STEM 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學、資訊科技、工程和數學)之外加名額 2 名】

陸、獎學金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自 115 年 8 月起請領，除教育部及本校另有規定外，至本學年度結束為原則。

柒、繳交資料：檢具以下文件，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一、申請表(如附件二)。

二、大學以上(含)中文歷年成績單(需含班排名或系排名)正本。

三、書面資料(如附件三)。

四、其他有助於遴選之相關資料(例如：服務學習證明、社會服務證明、參與教育相關社團證明等)。

五、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1 份(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捌、甄選時程：

一、送件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一)下午 5 點止。

二、面試日期：115 年 7 月 22 日(三)上午 10 點(以網站公告日期為準)

三、錄取公告：115 年 7 月 27 日(一)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 Email(學校信箱)通知。

四、正取生報到與備取生遞補：正取生請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四)12 時以前，至師資培育中心完成報到資料繳交。未於規定時間繳交資料者，以放棄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時請繳交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五、甄選未依規定參與所有應考(包含面試)、提交資料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及提出救濟。

玖、受獎生義務

受領本獎學金之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經甄選通過之錄取師資生，應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每學期末繳交成果報告。

(二)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以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測為限)。

(三) 每學期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至少 24 小時(不含以下四、五項)

- (四) 每學期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 (五)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六)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未符合第(二)項至第(六)項任一項規定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未符合任二項規定者，停發二個月獎學金，以此類推。

拾、注意事項：

- 一、本獎學金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 二、受領獎學金期間具備本校學籍，且不得休學。每學期末應繳交成果報告。
- 三、受獎生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乃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四、學生所提交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本獎學金，經錄取後發現者，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五、本獎學金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如有重複請領部分，除追還已領獎學金，並撤銷錄取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六、本中心有權進行本簡章之解釋，對本簡章有疑義者應依本中心解釋為準。

附件一：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106年6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70104B號令訂定發布

107年2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01789B號令修正發布第8點

114年11月08日臺教師(四)字第1132603414A號令修正發布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條件：學校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
- 三、補助原則：
 - （一）補助名額：依各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數及各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情形，每學年依比率核給名額。
 - （二）補助基準：
 - 1、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 2、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 （三）補助限制：不得與本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 四、甄選機制：
 - （一）學校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二）甄選項目如下：
 - 1、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 2、面試或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 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另以一學年核定請領獎學金者，則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至少參與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六、成效考核：

- (一) 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 (二) 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 (三) 學校每學期應提報成果報告（如附表一總體成果報告）。

七、經費請款及核結：

- (一) 經費請款：每學期補助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本部核定公文所定期限，備文檢附請領表（如附表二）三份及領據一紙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確實執行。
- (二) 經費核結：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二份報本部辦理核結作業。
- (三) 經費請撥、支用與結報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獎學金甄選、發放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規定，並依校內程序核定後實施。
- (二)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 (三) 學校未依規定支用經費或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本部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申請表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黏貼二吋半身 脫帽彩色照片
學號		修習科別	_____群 _____專長	
系(所)級	_____學院 _____所系 _____年級			
行動電話		常用 E-mail		
甄選身分	☐ 一般師資生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是否為 轉入生	☐ 是，_____學年度轉入 ☐ 否，錄取本校教育學程為_____學年度
申請學生自我檢核				
學生勾選	申請人檢附文件項目			
☐ 有	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生			
☐ 有	大學以上(含)中文歷年成績單（需含班排名或系排名）正本			
☐ 有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且成績及格（請於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示註記）			
☐ 有	書面資料（如附件三）			
☐ 無 ☐ 有	其他有助於遴選之相關資料			
☐ 無 ☐ 有	☐ 持有 3 個月內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乙份。 ☐ 具備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資格，請檢具相關證明。具區域弱勢條件者，仍設籍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之鄉、鎮、區行政區域滿一年(含)以上者，需檢具前一年即已居住於偏遠地區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 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 同意本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申請人親筆簽名：		簽署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欄位為本中心審核欄位，請勿填寫）				
特殊身分學生審核結果（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			師培中心審核結果	
☐ 弱勢學生 ☐ 非弱勢學生（一般生）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核章： 師培中心主任核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
書審資料-自傳暨修課計畫**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號		修習科別	群 專長		
師資生 身分類別	☐ 一般生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且成績及格					
修習時間 (學年/學期)	科目名稱	成績	修習時間 (學年/學期)	科目名稱	成績
自 傳					
(以標楷體12號字填寫) 例如： 一、家庭背景與個人特質 二、社團及工作經歷 三、專長 四、教育理念 六、未來展望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修課計畫

(以標楷體12號字填寫)

例如：申請本獎學金後在學期間個人之學習生涯規劃（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修課計畫）

- 一、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規劃
- 二、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三、每學期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至少24小時(不含以下四、五項)
- 四、每學期無償擔任弱勢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
- 五、每學期參與一次工作坊
- 六、每學期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表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延伸